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李星瑩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郵件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119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、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編列明細表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各1份
(35062945_1133119162_1_ATTACH1.jpg、35062945_1133119162_1_ATTACH2.odt、35062945_1133119162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4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
活動」徵選計畫書暨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12月11日藝演字第1130003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計畫業於113年12月11日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，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4年4月底公告。
- 三、報名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Application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，點選【找補助】，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→點選【補助案標題】或點選【直接申請】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內湖高工 1131224



NSAA1136015799

副本：電文
2024/12/24
13:16:29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